

枣庄市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和市级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

按照新修订《预算法》关于实行“全口径”预算管理的要求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（枣政发〔2009〕8号），现将市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631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6461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8.5%，增长 183.9%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631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3067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3%，增长 50.5%；调出资金 33960 万元。

2018 年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34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959 万元，为上级补助收入减少所致，当年收入为：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719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34 万元，其中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3 万元。

二、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

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912 万元，其中：枣庄泉兴能源集团上缴利润 5877 万元，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

计审查中心上缴利润 30 万元，枣庄市电力保温材料厂上缴利润 5 万元。

三、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912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支出 4026 万元，调出资金 1886 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：

（一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36 万元。用于原市属工业企业、商贸企业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 36 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40 万元。用于市安顺公司和公车平台资本金注入。

（三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50 万元。用于公物仓建设和运行费、支持企业发展等支出。

（四）转移性支出—调出资金 1886 万元。按照中央、省全面深化预算改革要求，2019 年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 1866 万元划入一般公共预算。